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1室
梁家傑議員

梁議員：

有關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議程的會議安排事宜

多謝你 10 月 27 日的來信。

在 10 月 16 日的兩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我一直以寬鬆的態度及彈性方式主持會議，例如我讓委員重新計算輪候排序，給予委員首次 5 分鐘發言時間，也容許官員用較多時間回答提問，甚至多次給予額外時間，好讓他們給予委員完整回答，盡量促進有意義和透徹的討論。我在 10 月 16 日及上星期會議亦多次呼籲委員好好把握時間作出提問。

你在信中提及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文件是當局因應委員要求，以書面形式闡釋當局在 10 月 16 日會上作出的口頭回應。我在上星期會議亦讓委員就該文件提問，並且不下三次提醒委員把握時間盡快提問。我是在注意到委員會已就撥款建議及該份文件已有相當詳盡的討論，有些委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已顯著地重複，提問已集中在幾位委員而那幾位已多是第 6 至 7 輪提問的時候，才向委員提出委員應預備進入處理 37A 的議案。事實上，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議程項目，委員迄今已開了 14 次合共 28 小時會議，委員有充足機會提問，我是在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討論已十分充足，才決定討論應該臨近結束。

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一方面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有充分機會參與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我獲賦權主持會議要確保會議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進行，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我不可能讓委員會無休止地討論議程項目，議而不決。

我明白可能有委員不同意我作出上述會議的安排，但我希望委員明白，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我必須在尊重委員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及確保會議合理和有效率地進行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務委員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an Kin-p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陳健波)

2015年10月30日